

## Apple v. Samsung (11-cv-1846) 案件<sup>6</sup>

在 Apple v. Samsung (11-cv-1846) 案件中，Apple 極力主張被告 Samsung 手機的 GUI 設計（如圖 5 右側所示）的整體視覺印象實質近似於 Apple 的 D604,305 設計專利（如圖 5 中央所示，簡稱 305 專利）。相反的，Samsung 的訴訟策略則聚焦於細節上的差異，指出 Samsung 手機的 GUI 設計與 305 專利有多個不同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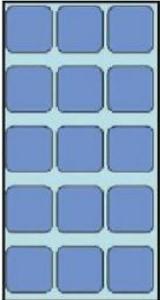
GUI 的先前技藝	美國 D604,305 專利	Samsung 手機的 GUI
		

圖 5 Apple 的 305 專利與先前技藝及 Samsung 手機的 GUI 之比對<sup>7</sup>

305 專利的圖式中只有介面周邊有一環以虛線呈現的矩形框，介面中的黑色背景與每一個圖像都有特定的色彩（雖然公告中僅以黑色與白色的方式呈現），305 專利權範圍應該是狹窄的。然而，陪審團在比對先前技藝與 305 專利與 Samsung 手機 GUI 時，將兩個設計之間所有細節的差異都予以忽略，陪審團認為 Samsung 手機的 GUI 所產生的視覺印象與 305 專利已構成實質近似，Samsung 被指控手機的介面都侵害 305 專利。這個侵權事實的認定有著明顯的意義，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將來 GUI 設計專利的侵權判斷。

<sup>6</sup> 參照參照 Apple Inc., v. Samsung Elecs. Co., No. 11-CV-01846-LHK, 2012 WL 3627731 (N.D. Cal. Aug. 2012)。

<sup>7</sup> 圖 5 的圖片圖自 "Design Patent Infringement - How Close Is Too Close?", by Christopher V. Carani, Esq, September 7th, 2012。